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6-008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由于公司近期累计涨幅与公司基本面、同期上证指数、所处的仪器仪表制造业上市公司平均涨幅存在较大偏离，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不排除股价有大幅下跌的可能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和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正在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被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8,214.1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42.9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34.35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9,734.14万元，同比下降51.93%，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预计为8,781.58万元，低于1亿元。若公司经营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以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公司正在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被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42.96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34.35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34.1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781.58万元。

若公司经营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3.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媒体传闻、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公司正在推进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和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尚存在审批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公司已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披露在《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阅读，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42.96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34.35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34.1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781.58万元。若公司经营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票价格变动的即时和趋势，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4.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商报》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89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6-011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3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74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10,102,004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930,0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召集,由董事长袁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通讯方式列席9人;
2. 董事袁毅先生因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0,096,704	98,458	51,127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0,096,704	98,458	51,127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0,096,704	98,458	51,127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96,704	98,458	51,127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96,704	98,458	51,127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96,704	98,458	51,127

(三) 本次议案表内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1.2.3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1.2.3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1.2.3,关联股东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已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49,823,218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钱程、陈慧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9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6-010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 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进行了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 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1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进行了审查,上述核查对象均书面说明及承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并未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要求,严格控制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2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浙江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扬”)	10,000.00万元	自2026年3月24日起至2027年3月23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浙江华扬	10,000.00万元	自2026年3月24日起至2027年3月23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枫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费为0.5%/年的担保费。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自(担保协议签署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一) 基本概况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15,446.04	12,926,226.14
负债总额	10,117,269.15	8,889,142.26
净资产	4,498,176.89	3,937,083.89
营业收入	784,705.16	891,693.93
净利润	38,227.14	27,657.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 反担保的范围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 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 反担保期限
乙方的反担保期限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担保费率0.5%/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担保费用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用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有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浙江华扬	10,000.00万元	自2026年3月24日起至2027年3月23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0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64,000.00万元	自2026年3月24日起至2027年3月23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0万元	自2026年3月24日起至2027年3月23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协议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被担保人债权及利息(包括利息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提供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及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约定提前实现债权之日起三年。

(二) 与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任一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 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协议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租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发生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中邦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较好的履约能力,担保风险较低,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54,325.00万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2.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6-013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77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30,300,348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表决方式和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怀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2人;
2. 董事袁毅先生因病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0,300,348	98,458	51,12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300,348	98,458	51,12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5%以下股东表决权情况已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华、王文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ST波导 编号:临2026-014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第二款、《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5年8月修订)》之“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已于2026年4月8日,本次公告为公司2025年度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6年1月,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关键出具了《关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风险提示性公告的专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稳步推进2025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关键正有序开展相应审计程序,相关工作已进入审计底稿完善、汇总及复核阶段。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或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公司与天健正在就重大会计、因审计程序尚未完成,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